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三禹水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编制单位：三禹水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孟艳青

技术负责人：徐玉娟

项目负责人：吴红飞

编制人员：吴红飞

编制单位：三禹水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7772248557

传真：/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0 号

目 录

| | |
|--|----|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 3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5 |
| 表 4 工程总体概况 | 7 |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5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7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0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1 |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3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4 |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 35 |
| 附图 3 标准断面图 | 36 |
| 附图 4 施工过程中保护措施照片 | 37 |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 39 |
| 附件 2 情况说明 | 42 |
|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 43 |
| 附件 4 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45 |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7 |
| 附件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 49 |
|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 53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单位） | | | | |
| 法人代表 | 王长松 | 联系人 | 周凤龙 | | |
| 通信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5505610737 | 传真 | / | 邮编 | 215006 |
| 建设地点 | 苏州姑苏区沧浪新城世贸广场 | | | | |
| 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 行业类别 |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沧浪新城世贸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 文号 | 苏环建(2012)237 号 | 时间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4339.94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867.9113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2.0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23% |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新建桥梁（箱涵）两座，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照明等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2025 年 3 月 | |
|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2025 年 11 月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沧浪新城世贸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沧浪新城世贸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 | | | |

批意见》的批复；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包纵二路、纵三路等八条道路以及雨污水管道、路灯设施、绿化景观及跨河的桥梁四段，项目分批施工及验收。

苏州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纵二路、纵三路等工程，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其中 3#、4#桥梁建设工程一直未进行建设，并于 2019 年移交给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姑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集中建设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 3#、4#桥梁新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12 月取得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鼎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4〕53 号）；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姑苏住建水许可〔2024〕26 号）；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4YG0051426 号）；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数据项投〔2024〕35 号）。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范围</p> |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工程相关内容，包括新建桥梁（箱涵）两座（3#、4#桥），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工程等，项目设计 3#桥梁道路长 40.5m、4#桥梁道路全长约 40.7m，道路红线宽度 12m，同时建设配套附属设施。</p> <p>验收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沧浪新城世贸 3#、4#桥建设项目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 道路两侧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表水 环境本项目水环境为宴宫河，其水质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变化。</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姑苏区沧浪新城规划范围内，本工程沿线不涉及其他特殊和重要环境敏感区，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因子</p> | <p>1、环境空气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2、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地表水环境 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情况、跨越水体的环境功能区划等。</p> <p>4、环境空气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5、生态环境</p> |

| | <p>工程占地情况：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成因、类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实施效果；工程影响区域内植被状况及保护、恢复措施。</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世贸广场北区（二期）</td> <td>北</td> <td>200 米</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世贸广场南区（一期）</td> <td>南</td> <td>200 米</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宴宫河</td> <td>跨越</td> <td>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世贸广场北区（二期）</td> <td>北</td> <td>200 米</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世贸广场南区（一期）</td> <td>南</td> <td>200 米</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植被</td> <td>/</td> <td>沿线</td> <td rowspan="2">生态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td> </tr> <tr> <td>水土保持</td> <td>/</td> <td>沿线</td> </tr> </tbody> </table> | 名称 | 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 环境功能 | 大气 | 世贸广场北区（二期） | 北 | 200 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世贸广场南区（一期） | 南 | 200 米 | 水环境 | 宴宫河 | 跨越 | 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声环境 | 世贸广场北区（二期） | 北 | 200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世贸广场南区（一期） | 南 | 200 米 | 生态环境 | 植被 | / | 沿线 | 生态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 | 水土保持 | / | 沿线 |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 环境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 | 世贸广场北区（二期） | 北 | 200 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贸广场南区（一期） | 南 | 200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宴宫河 | 跨越 | 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世贸广场北区（二期） | 北 | 200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贸广场南区（一期） | 南 | 200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植被 | / | 沿线 | 生态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 | | / | 沿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重点 |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2、施工期与营运期存在的环境问题。 3、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保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环境 质 量 标 准 | 本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所示。 | | | | |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标准限值（mg/m ³ ） | | |
| | | | 时均 | 日均 | 年均 |
| | SO ₂ | 0.5 | 0.15 | 0.06 | |
| | PM ₁₀ | / | 0.15 | 0.07 | |
| | PM _{2.5} | / | 0.075 | 0.035 | |
| | NO ₂ | 0.2 | 0.08 | 0.04 | |
| | CO | 10 | 4 | / | |
| | O ₃ | 0.2 | 0.16 | / | |
| TSP | / | 0.3 | 0.2 | | |
| NO _x | 0.25 | 0.1 | 0.05 | | |
| 2、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见表 3-2 所示。 | | | | | |
|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mg/L） | | | | | |
| 污染物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 IV类 | 6-9 | 30 | 1.5 | 0.3 | 0.5 |
|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3 所示。 | | | | | |
|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Leq:dB（A） | | | | | |
| 声环境 | 2 类 | 昼间 | 60 | | |
| | | 夜间 | 50 | | |

|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 <p>1、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见表3-4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Leq: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able>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扬尘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3-5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 | | 声环境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 | 昼间 | 60 | 夜间 | 50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PM ₁₀ | mg/m ³ | 1.0 |
|--|---|---------------------------------|-----------|-----|---------------------------------|----|----|----|----|-------|----|-----------|------------------|-------------------|-----|
| | 声环境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 | 昼间 | | | 60 | | | | | | | | | |
| | | | 夜间 | 50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 | | | | | | | | | | |
| PM ₁₀ | mg/m ³ | 1.0 | | | | | | | | | | | | | |
| <p>本项目为市政桥梁建设，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 | | | | | | | | | | | | | | |
| 总量控 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表 4 工程总体概况

| | |
|---|---|
| <p>项目名称</p> | <p>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p> |
|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 <p>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世贸广场，桥梁横跨宴宫河， 3#桥中心点坐标 X=3460473.80015, Y=40556416.79101 4#桥中心点坐标 X=3460489.58896, Y=40556534.89865。位置 分布详见附图 1。</p> |
|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世贸广场。3#、4#桥分别位于太宴街与范成大路交叉口以东约 140m、260m 两处，跨越现状河道宴宫河，连接河道北侧的太宴街和南侧的世茂生活广场沿河道路。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桥梁（箱涵）两座，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工程等。其中，3#桥该段道路全长约 40.5m，4#桥该段道路全长约 40.7m，规划为一条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2m 双向两车道。</p> <p>河道两侧主要为商业用地和商办混合用地。</p> <p>1、设计标准</p> <p>(1) 道路工程</p> <p>①道路等级：城市支路；</p> <p>②设计速度：20km/h；</p> <p>③车道规模：双向 2 车道，一块板板面；</p> <p>④路幅宽度：规划标准断面路幅宽度为 12m；</p> <p>⑤荷载等级：路面荷载标准 BZZ-100 型标准轴载。</p> <p>(2) 桥梁工程</p> <p>①3#、4#桥桥梁宽度为 2×2.5m 人行道+7m 机非混行车道=12m；</p> <p>②荷载等级：城市支路，车辆荷载采用城-B 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取值；</p> <p>③河道标准：河宽 20m，无航道等级，河底标高-1.926m；</p> <p>④设计使用年限：100 年（因桥梁紧靠轨道车站，同车站设计年限）；</p> <p>⑤抗震设防：地震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抗震措施按 7 度</p> | |

区进行设防；

- ⑥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 ⑦环境类别与作用等级：I类；
- ⑧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标准；
- ⑨基坑安全等级：二级，重要性系数1.0。

2、设计方案

道路工程-平面设计

沧浪新城世茂3#、4#桥新建工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北起现状太宴街，向南至世茂广场南区内部道路。3#桥该段道路全长约40.5m，4#桥该段道路全长约40.7m，规划为一条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12m。

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沧浪新城世茂3#、4#桥新建工程标准横断面宽度为12m，与控规一致，具体的路幅分布为2.5m人行道+3.5m车行道×2+2.5m人行道。

道路工程-纵断面设计

道路设计标高为路中心线标高。设计标高控制因素如下：

- ①与沿线相交道路现状标高衔接平顺；
- ②足本地区防洪标高要求；
- ③路最小纵坡要求 $\geq 0.3\%$ ，满足路面纵向要求。

桥梁工程—箱涵方案

鉴于轨道车站结构（含车站主体、围护结构、轨道恢复驳岸等）已建成，3#桥、4#桥设计均为6+8+6.5m箱涵，净跨5.3+7.6+5.8m，3#桥左斜 3.2° ，4#桥左斜 3.8° ，桥宽均为12m。涵边墙及底板厚0.5m，顶板及中墙厚0.4m。箱涵北侧边墙紧靠驳岸底部做成折线形（现状北侧驳岸紧贴车站围护结构，由轨道公司建设）；其余中墙和边墙均为直立式。箱涵基础采用天然基础。箱涵设计图如图4-1~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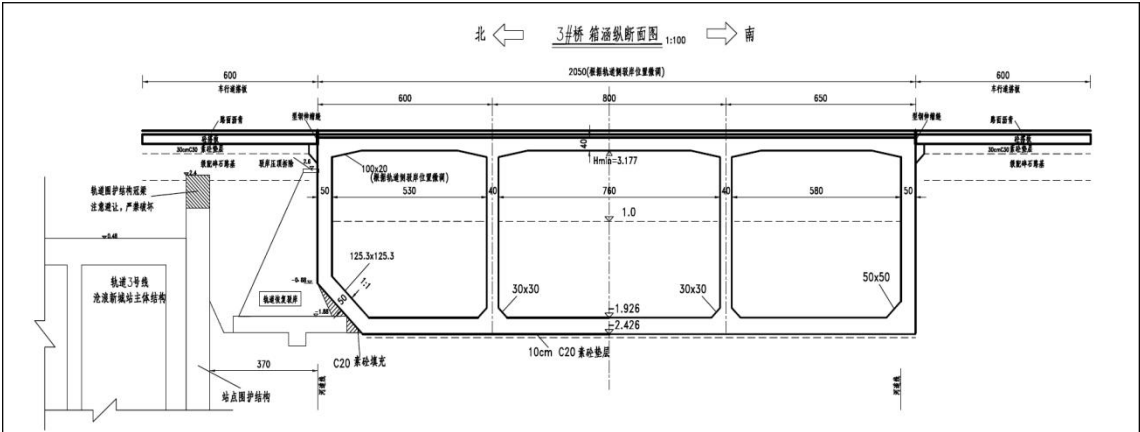


图 4-1 3#箱涵纵断面图 (85 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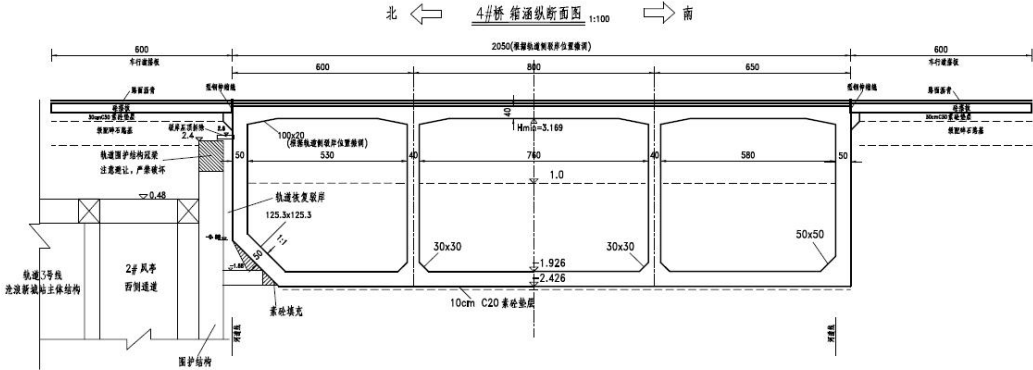


图 4-2 4#箱涵纵断面图 (85 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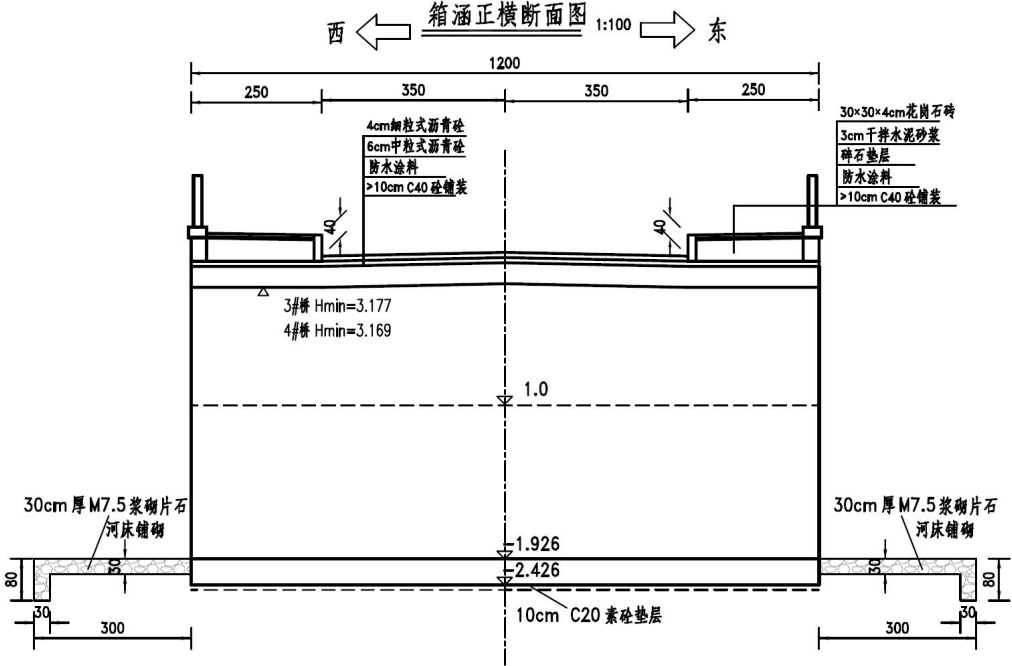


图 4-3 3#、4#桥正横断面图 (85 高程)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存在的变动如下：

原环评要求 3#、4#桥拟建跨径均为 6+8+6m 的箱涵，根据项目防洪性评价报告计算阻水比不符合要求，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后将南侧箱涵边墙往南侧移动 0.5m（北侧边墙由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影响，不具备移动条件），箱涵结构调整调整为 6+8+6.5m，即边墙与驳岸相结合，大幅减小了阻水比。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重大变动清单 | 环评及设计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项目 | 新建项目 | 否 |
| 2 | 规模 |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的。 | 两座跨径均为 6+8+6m 的箱涵 | 两座跨径均为 6+8+6.5m 的箱涵 | 否 |
| 3 | |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4 | |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 总占地面积 0.46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0.09hm ² ，临时占地 0.37hm ² | 一致 | 否 |
| 5 | 地点 | 项目重新选址。 | 太宴街与范成大路交叉口以东约 140m、260m 处 | 一致 | 否 |
| 6 | |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7 | |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 未产生位移 | 未产生位移 | 否 |

| | | | | | |
|----|--------|---|-------|-------|---|
| 8 | |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9 | 生产工艺 |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否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 否 |

主要工艺流程

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围挡、排水工程、基坑工程、箱涵工程、挡墙工程、道路工程、附属工程。主要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施工围挡—排水工程—基坑工程—箱涵工程—挡墙工程—道路工程—附属工程。

一、箱涵工程

新建 3#、4#桥均为 6+8+6.5m 箱涵，净跨 5.3+7.6+5.8m，桥宽 12m。箱涵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其边墙及底板厚度 50cm，顶板及中墙厚 0.4m。

箱涵基础采用天然基础，基坑采用双排IV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桩长 12m。

1、工艺流程

箱涵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基坑土方开挖→垫层施工→底板钢筋预制及安装→底板模板安装→底板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架立脚手架→侧板、中墙及顶板钢筋绑扎→侧墙、中墙及顶板模板安装→侧墙、中墙及顶板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模板拆除。

2、基坑开挖

①施工顺序：测量放线→基坑开挖→基底清理→验槽。

②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进行基坑土体开挖。

基坑开挖采用挖掘机配合人工清槽底的开挖方式，进行分层开挖。

土方开挖施工方法：根据本工程土质情况及周边情况，土方开挖遵循“分层、分段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土方开挖顺序均由基坑边一方开始先深后浅，基坑开挖，应先进行测量定位，定出方格网，抄平放线，定出开挖深度，按放线分块（段）分层挖土。根据土质和水文情况，采取四侧或两侧直立开挖或放坡，以保证施工操作安全。每个区段基坑开挖采用两台挖掘机上下配合作业施工，一台挖掘机位于基坑上部翻土，一台挖掘机置于基坑底部开挖，基坑底部约 20cm 位置时采用人工进行开挖并开挖排水沟，禁止超挖和扰动原状地基土。

③现场规划：由于南侧基坑采用拉伸钢板桩支护，禁止基坑边停靠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故现场施工通道设置在北侧（太宴街）；3#桥基坑边距东侧轨交过河通道边为 36.4m，距西侧围堰 19.64m；4#桥基坑边距西侧轨交过河通道边为 61.73m，距东侧围堰 8.46m。

3、箱涵主体混凝土浇筑

基础和涵身混凝土均须分层浇筑，浇筑厚度须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须在下层混凝土初凝或重塑前完成上层浇筑，且新浇混凝土与下层已浇筑混凝土的温差宜小于 20℃。浇筑基础最上层混凝土时，须与涵身梗肋或者底板以上 30cm 涵身一起浇筑。

4、涵洞涵身两侧回填

涵洞施工完成后，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时，方可进行涵洞涵身两侧的回填；涵身两侧的墙背采用轻质泡沫砼回填。

二、挡墙工程

本标段 3#、4#南侧两端恢复驳岸各 5m，共计 20m，采用重力式挡墙，挡墙底板为 C20 砼，墙身为 C20 细石混凝土灌砌块石，挡墙顶花岗岩条石压顶高 12cm。

1、施工工艺

本标段毛石混凝土挡墙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挡墙基础沟槽开挖、验槽→基础模板支撑→浇筑基础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养护→墙身灌砌块石砌筑→挡墙反滤层设置、墙背回填→竣工验收。

②墙背回填

工程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土方外运至姑苏区指定地点瑞恩码头处置、利用。

四、排水工程

雨水主管道设置在道路机动车道下,采用 DN300 雨水边井支管、DN600 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内径 300、600mm)雨水管道采用承插式连接(双密封橡胶圈接口)。

1、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安装准备→沟槽开挖→管道安装→井室砌筑→土方回填。

2、沟槽开挖

沟槽开挖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截水排水措施,开挖过程中,确保地下水位降至沟槽底部以下 0.5m,做到干槽施工;采用机械挖槽人工配合清底,机械挖槽确保槽底土壤不被扰动,设计高程以上留 15cm~20cm 由人工清底;雨水管道采用直槽开挖。挖深超过 1.5m 采用钢板桩支撑。沟槽底宽:DN300 管为 0.8m, DN400 为 1.2m, DN600 为 1.4m。

3、沟槽回填

工程排水工程沟槽回填砂石料。

本项目的实施,将连接河流两侧商业区,加密区域路网,承担区域对外出行功能,改善片区对外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0.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9hm²(为路基工程区占地),临时占地 0.37hm²(桥涵工程区 0.05hm²,河道工程区 0.32hm²)。

项目场地开工前主要为原有道路、河流,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表 4-2 项目占地坐标统计表

| 序号 | 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 | 序号 | 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 |
|----|-----------------|------------|----|-----------------|------------|
| | X | Y | | X | Y |
| 1 | 556402.22 | 3460495.93 | 9 | 556520.35 | 3460512.03 |
| 2 | 556426.06 | 3460499.03 | 10 | 556544.20 | 3460515.13 |
| 3 | 556396.93 | 3460486.28 | 11 | 556549.74 | 3460506.69 |
| 4 | 556427.19 | 3460490.32 | 12 | 556553.71 | 3460476.97 |
| 5 | 556400.87 | 3460456.54 | 13 | 556548.43 | 3460474.76 |
| 6 | 556406.12 | 3460455.74 | 14 | 556524.15 | 3460471.64 |
| 7 | 556430.48 | 3460458.86 | 15 | 556523.44 | 3460478.11 |
| 8 | 556429.66 | 3460465.31 | 16 | 556521.51 | 3460503.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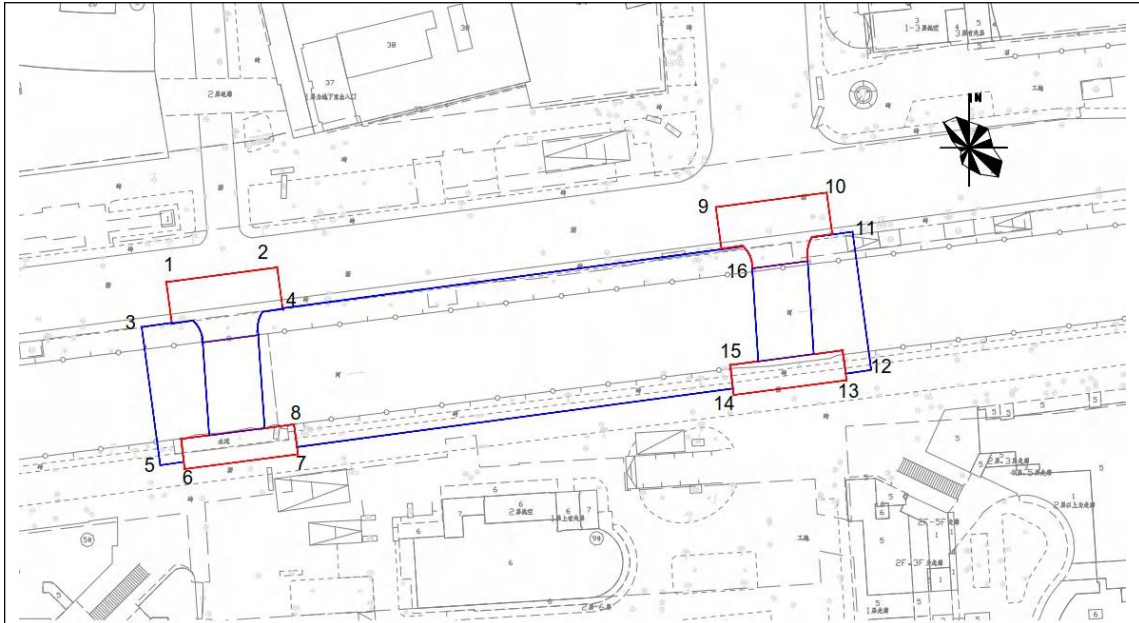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占地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43.5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明细见表 4-2 所示。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 阶段 | 项目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施工期 | 水污染治理 | 设置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 | 0.1 |
| | 扬尘治理 | 湿法作、定期洒水，围挡喷淋围挡内侧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雾化喷头，双整点开启，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 | 0.7 |
| | 固废处置 | 分类收集，统一运输 | 0.1 |
| | 噪声治理 | 施工机械进行降噪处理，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减少机械运行噪声；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 | 0.2 |
| | 水土保持 | 施工场地、临时用地围护，进行生态修复 | 0.5 |
| | 生态保护 | 施工期间保护周边植被，对施工范围内 | 0.3 |

| | | | |
|-----|------|-----------------------------------|-----|
| | | 的树木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砍伐；施工完成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恢复 | |
| 运营期 | 噪声治理 | 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标识 | 0.1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租赁周边公寓为办公地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沥青烟，本工程所需商品混凝土和市政沥青，为成品运入，不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和沥青熬制拌和。施工单位采取湿土施工，使用预拌砂浆，非现场拌制。

施工期间，为减弱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建设过程中的场地扬尘，工程区裸露地表及土方堆存区域，采用四针防尘网临时苫盖防护。并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频次为每日不少于3次，干燥大风天气增加至4次，确保施工场地、道路无明显浮土。

施工现场设围栏，施工单位采取湿法作业（破除混凝土路面时边洒水边作业）、覆盖（土方、废弃物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覆盖，覆盖率100%）、围挡喷淋（围挡内侧每隔2米设置1个雾化喷头，双整点开启，每次不少于10分钟）等措施。施工现场安装有扬尘监测仪，可监测扬尘及噪声。





图 4-1 苫盖及洒水降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造成，包括运输车辆、搅拌机，以及钻孔等施工行为。根据苏州市噪声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进行施工。

对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压路机、静压机）采取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减少机械运行噪声。

施工现场监测噪声符合要求。



图 4-2 噪声监测

(4) 固废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将垃圾分类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建筑垃圾由苏州任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共清运约 1800m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占用土地，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

本工程占地共计 0.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9hm²，临时占地 0.37hm²，永久占交通设施用地，临时占地为地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施工期未新增占地，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两侧的绿化用地进行绿化，故未对区域生态系统形成明显扰动。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施工占地、开挖、土方堆放等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本项目通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由于项目施工期短，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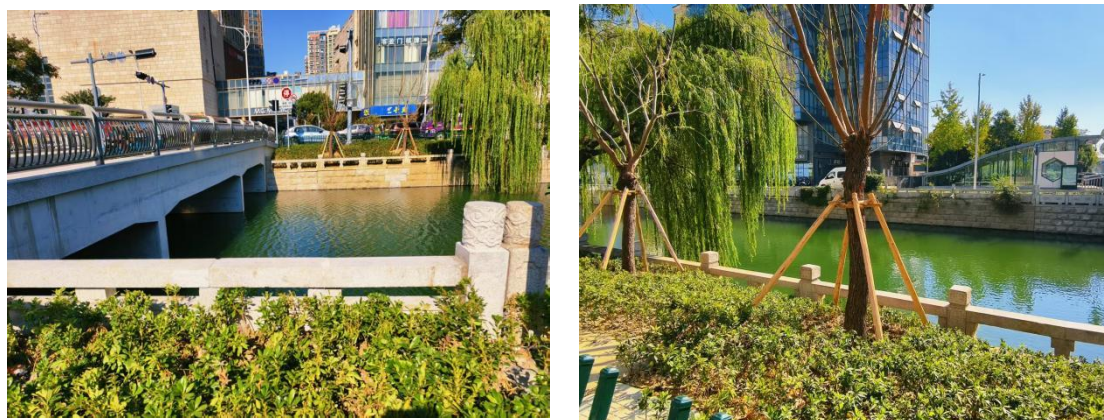


图 4-3 绿化恢复

2、运营期

(1) 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径流排入与项目同时建设的雨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由于机动车为流动源，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控制，是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系统工程。因此，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②定期洒水，降低路面扬尘；③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利用植被对空气进行净化。

(3) 噪声

项目建设桥梁道路为城市支路，不承担区内主要交通，设计速度为 20km/h，

本项目建设不会增加车流量，只是有利于交通分流，避免拥堵，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新的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将由交管部门统一设置标识牌，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减轻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道路来往人员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 结论

根据《沧浪新城世贸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沧浪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优化）》的批复（苏府复 2009150 号）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苏发改中心〔2012〕24 号）内容的要求，为加快沧浪新城的建设步伐，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对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进行建设，按照发改委的批文，项目道路建设在沧浪新城世纪广场二期范围内，包括小宴街、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共八条道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全长约 176 公里，纵二路、纵三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 米，其余道路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10 米，道路标高>2.8m（黄海标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涉及车辆时速为 20 公里；路面种类：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雨污水管道预埋、路灯设施、绿化及跨河的桥梁四段。

(2) 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及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地是沧浪新城规划中的市政用地，建设项目已经得到苏州市发改委、苏州市规划局的批准，故本项目与地方规划是相容的。

按照《沧浪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优化）》的要求，为加快沧浪新城的建设步伐，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对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范围内的小宴街、横二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二路、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共八条的道路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废气：运营期道路汽车尾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车辆尾气排放标准（GB14762-2002），由车管部门监督执行。

废水：项目运营无废水排放。

噪声：拟建道路交通噪声源较低，通过绿化、距离衰减、小区围墙隔声，对沧浪新城规划的功能区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项目无固废排放。

4、项目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环境影响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的影响主要由汽车车流量决定，本项目车流量较小，且车辆均来自沧浪新城区内路分流，因此汽车尾气在区域范围内不会增加。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拟建道路工程位于规划的苏州市沧浪新城世贸商贸区，道路等级为支路，道路全长约 176 公里，纵二路、纵三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 米，其余道路规划红线宽度均为 10 米，道路标高>2.8m（黄海标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道路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涉及车辆时速为 20 公里/小时；路面种类：沥青混凝土路面，属于城市支路分流小车和非机动车通过，不承担区内主要交通。道路运营车流量不大，主要通过车辆为小车与非机动车。小车在低速行驶时噪声污染较小，拟建道路工程建设前后声环境质量变化较小，不会改变道路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可知，其环境影响主要在建设期，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期成立一支工程建设监督队伍，从管理、建设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对工程进行跟踪监督，对施工中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工程建设部门在施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包括粉尘控制、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管理、地区清洁卫生等方面要求及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根据环境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和相应的奖惩制度工程建设部门要定期举行环境管理工作的考核和总结，经常进行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在醒目的地方要布设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等，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意识。各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监督，主要有：

①弃土处置、建筑垃圾和弃土堆放、装卸运输、处置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

- ②工地排水是否按要求经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排入城市下水道；
- ③工地噪声有否采取措施，依据有关法规控制噪声，减轻对他人的干扰；
- ④工地废弃物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沧浪新城世贸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37号）。

一、根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沧浪新城世茂商业广场二期建设规模为全长约1760米，共八条道路，宽10~15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雨污水管道预埋、路灯设施、绿化景观及跨河的桥梁四段等的道路工程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三、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沥青，物料堆场、物料拌和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采取集中拌和方式并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围栏，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用于工程建设，不能回用部分及工地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垃圾必须送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五、加强工程取土和弃土的环境管理。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开展对项目临时占地、挖土和弃土场地进行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六、道路建设工程雨污管网必须同步建设，确保区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运行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号等标志，防止交通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九、请苏州市沧浪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该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项目阶段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加强工程取土和弃土的环境管理。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开展对项目临时占地、挖土和弃土地点进行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 施工期间保护周边植被，对施工范围内的树木进行移植，未随意砍伐；施工完成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恢复。 | 已落实 |
| | 污染影响 | 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用于工程建设，不能回用部分及工地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垃圾必须送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 1.施工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 2.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建筑垃圾由苏州任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 |
| | | 噪声： 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进行施工；施工机械（如挖掘机、压路机、静压机）采取降噪措施。 | 已落实 |
| | | 大气：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沥青，物料堆场、物料拌和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采取集中拌和方式并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围栏，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施工单位采取湿土施工，使用预拌砂浆，非现场拌制。 2.施工现场设围栏，施工单位采取湿法作业（破除混凝土路面时边洒水边作业）、覆盖（土方、废弃物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篷布覆盖，覆盖率 100%）、围挡喷淋（围挡内侧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雾化喷头，双整点开启，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等措施。 | 已落实 |

| | | | | |
|-----|------|--|---------------|-----|
| | 社会影响 | / | / | / |
| | 生态影响 | / | / | / |
| 运行期 | 污染影响 | 噪声： 运行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号等标志 | 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标志。 | 已落实 |
| | | 废水： 道路建设工程雨污管网必须同步建设，确保区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雨水管网同步进行建设。 | 已落实 |
| | 社会影响 | /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 | |
|-------------|----------|--|
| 施 工 期 | 生态 影响 | <p>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本工程属于市政桥梁建设，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9hm²，临时占地 0.37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草地。本项目不额外征用临时占地，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施工期建设各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本次施工临时设施全部布置于设计的用地内，因此施工占地未对区域生态造成明显破坏，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工程施工期结束后项目对两侧的绿化用地进行绿化，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故项目施工期占地对区域生态系统基本没有形成明显扰动。</p> <p>项目通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目前施工期结束，项目临时占地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逐步恢复至建设前的情况。</p> |
| | 污染 影响 |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废气以及沥青烟废气。通过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合理规划施工和运输时间、使用商品沥青（不在施工现场设拌和站）、车辆封闭运输、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及时清扫场地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期废气污染扬尘污染。</p> <p>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2、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租赁周边公寓为办公地点，人员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影响期废水妥善处置，不外排，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p>3、噪声</p> |

| | | |
|-------------------|--------------------|--|
| | |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期噪声对工程周边会造成一定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段，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减少机械运行噪声；合理设计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围敏感点的位置。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p> <p>4、固废</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土石方平衡，无弃渣。建筑垃圾统一由苏州任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外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各项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p> |
| | <p>社会影响</p> |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砂石临时堆放及施工机械在场内运行会使建设地显得较为凌乱，对当地景观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使得原材料堆放应按照规定，堆放整齐、规范，减轻了项目施工对交通出行和当地景观的影响。</p> |
| | <p>生态影响</p> | <p>运营期已恢复桥梁两侧绿化，且周边无珍稀植被、珍稀濒危动物和自然保护区，因此，运营期无主要的生态影响。</p> |
| <p>运行期</p> | <p>污染影响</p> | <p>本项目属非污染类生态项目，运营期影响如下：</p> <p>(1) 地表水影响：主要为路面径流和风险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项目运营期路面径流对宴宫河影响较小。运营单位将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风险事故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2) 大气环境：运营期主要为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道路采用沥青地面，通过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尾气污染。</p> |

| | | |
|--|--------------------|--|
| | | <p>(3) 声环境：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限鸣等警示标志（后续将由交管部门统一安装）；采取柔性沥青路面；加强引道两侧绿化。</p> <p>(4) 固废：道路清扫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p>社会影响</p> | <p>项目建成后将连接两侧商业区，加密区域路网，改善片区对外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具有明显的社会正效益。</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建设桥梁道路为城市支路，不承担区内主要交通，设计速度为 20km/h，本次桥梁建设不会增加车流量，只是有利于交通分流，避免拥堵，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新的噪声影响。

项目运营期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开展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dB(A) | 标准限值 |
|----------------|-----------|-------------|------------|----------------|
| 世贸广场二期 (Z1) | 2025.12.3 | 15:04-15:24 | 55 | 昼间≤60 夜间≤50 |
| | 2025.12.4 | 3:25-3:45 | 47 | |
| 世贸广场一期 (Z2) | 2025.12.3 | 15:28-15:48 | 55 | |
| | 2025.12.4 | 3:58-4:18 | 45 | |

运营期，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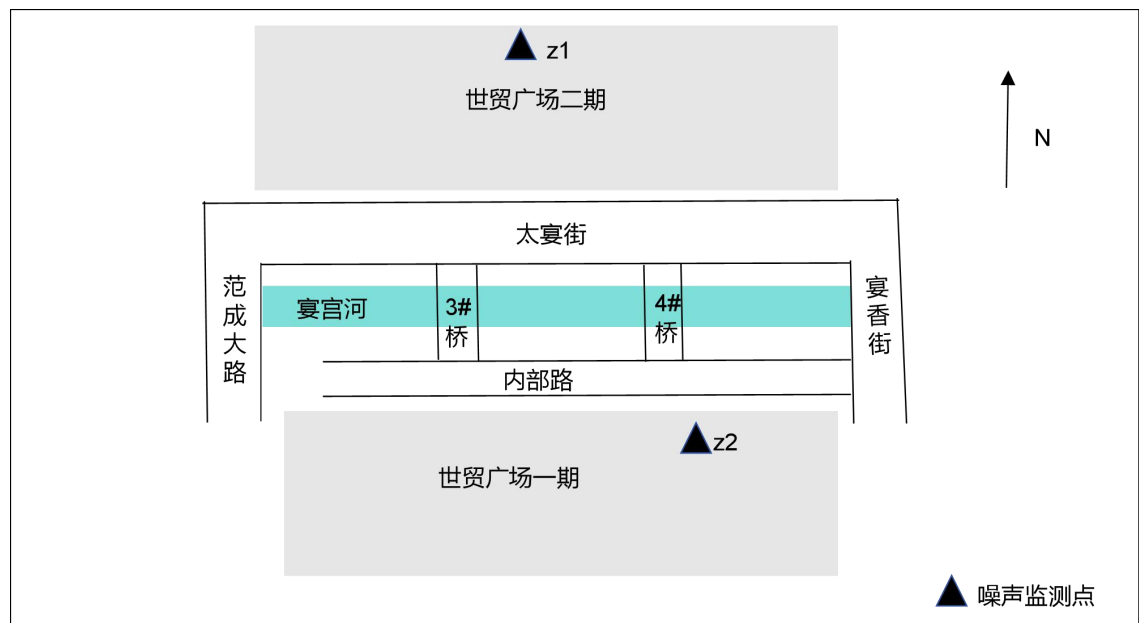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包含于工程整体中，委托给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现场进行监督，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实施，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施工期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施工期具体制度与措施：

(1) 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与施工单位协商合作，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写入相应的合同条款中；

(2) 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要求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4) 把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运营，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管理，其他的管理职能自动转移到政府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便各部门对该项目有清楚的了解以各司其职。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未开展环境监测，但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或扰民投诉等情况。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随之消失。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无规定监测项目。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施工期环境管理：经调查，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方案时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材料、堆土进行遮盖，对施工路面适时洒水，部分施工段安装临时隔声屏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及污染事故。

(2) 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故。运营期路面日常保洁工作由环卫部门负责。

(3) 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和工程完工验收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为施工期、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

(1) 大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未发生大气、废水、固废污染事故及噪声扰民，无环保投诉。

(2) 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工程区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以临时堆场占地、施工场地占地为主。施工期按照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出现严重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结束临时占地已恢复。营运期继续开展复绿工作，美化环境，降噪抑尘，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正效益。

(3)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线路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桥梁建设完成，将改善区域交通现状，方便居民出行，对社会环境产生正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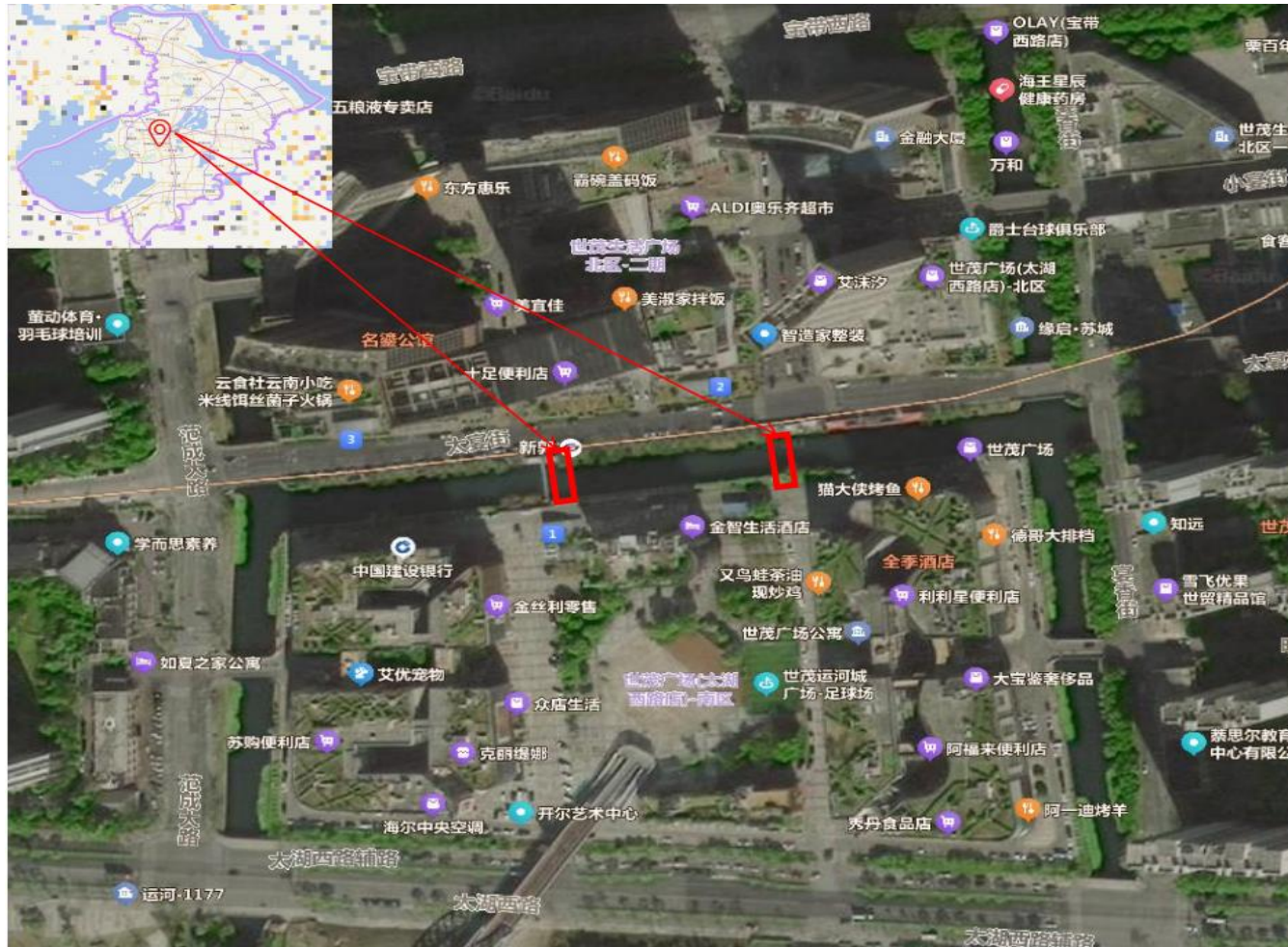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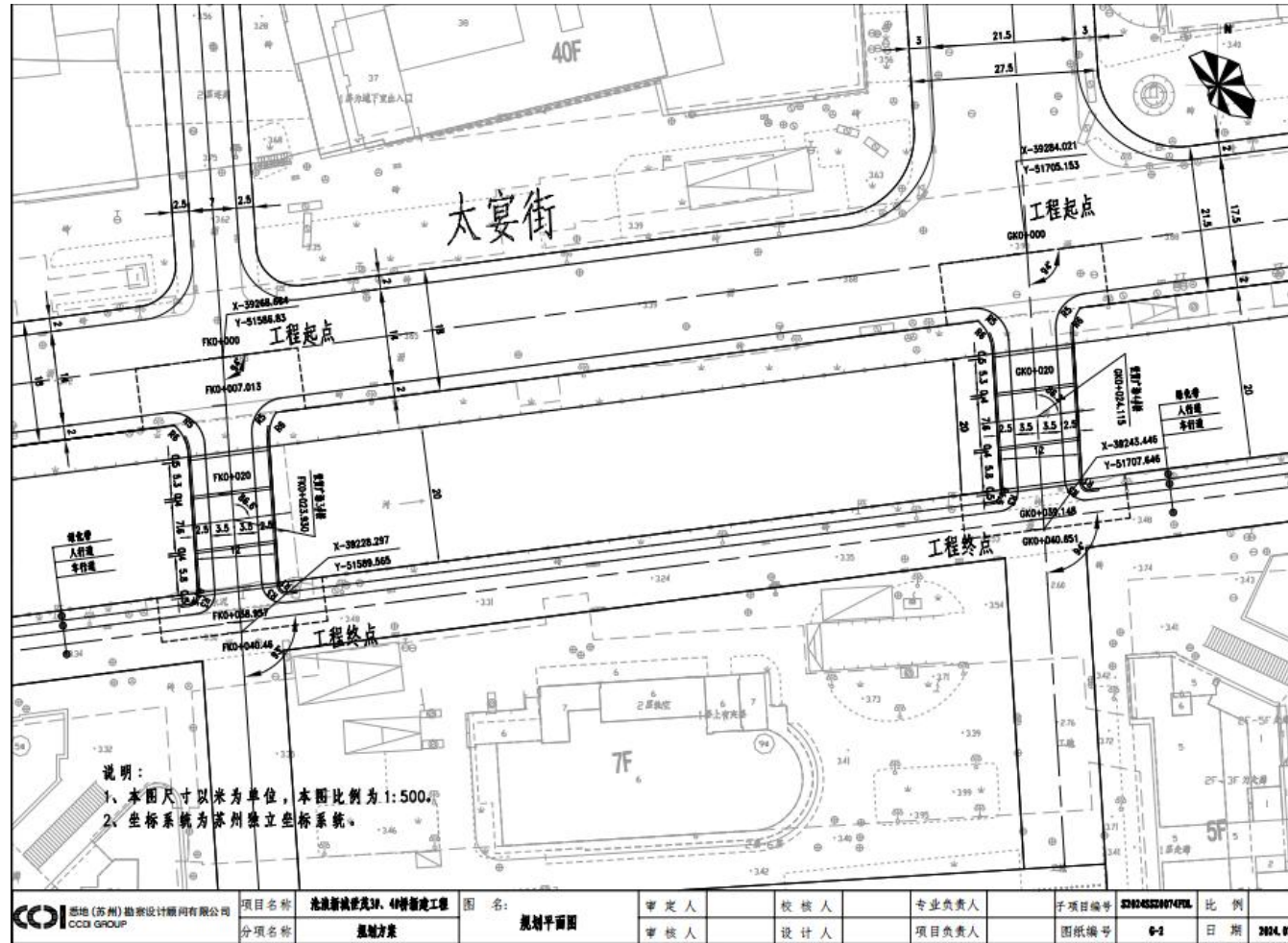
(1) 加强道路沿线各项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2) 加强桥梁安全巡查、管理和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确保桥面环境污染物以及初期雨水不进入宴宫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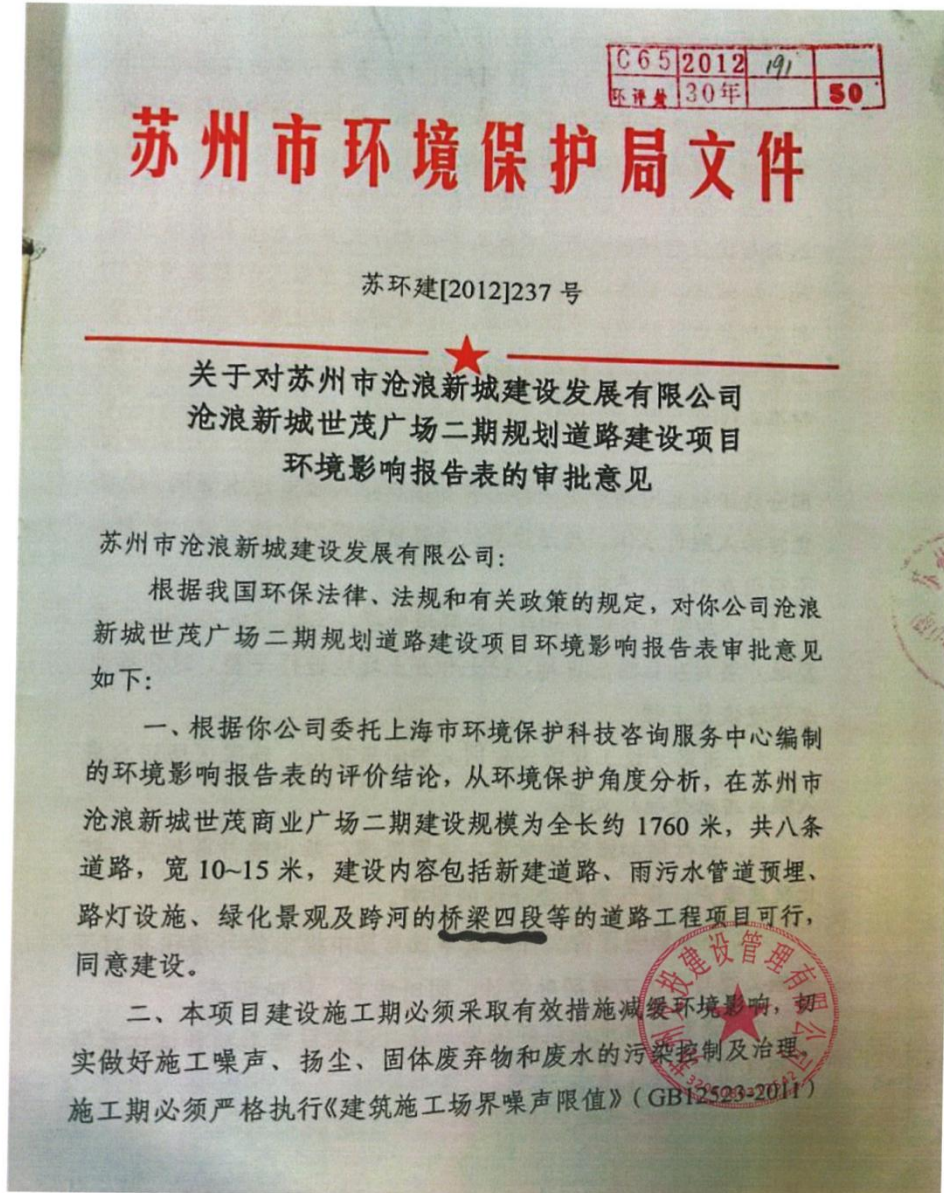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施工过程中保护措施照片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三、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沥青，物料堆场、物料拌和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采取集中拌和方式并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围栏，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用于工程建设，不能回用部分及工地生活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垃圾必须送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五、加强工程取土和弃土的环境管理。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开展对项目临时占地、挖土和弃土场地进行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六、道路建设工程雨污管网必须同步建设，确保区域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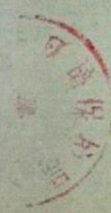
七、运行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号等标志，防止交通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九、请苏州市沧浪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该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沧浪区环保局

抄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打印

附件 2 情况说明

关于沧浪新城世茂纵二路、纵三路 新建工程的说明

《关于对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沧浪新城世茂广场二期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237号）中描述的八条道路包含纵二路、纵三路。目前由姑苏区住建委组织建设的沧浪新城世茂3#、4#桥新建工程属于纵二路、纵三路的组成部分。纵二路、纵三路其余路段已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4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特此说明。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文件

姑苏数据项投〔2024〕35号

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曾以姑苏行审项投〔2024〕53号文批复了项目建议书。根据要求，你单位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并经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了概算评审报告和概算调整情况的报告。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南起世茂南广场，北接太宴街，是跨越 20 米宽河道，连接两侧世茂广场商业街的两座桥梁。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桥梁(箱涵)、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经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总投资为 1433.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9.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25 万元，预备费 68.28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该项目实行集中组织建设，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四、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接文后，请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404-320508-89-01-915044)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2月2日

主题词：项目 初步设计 批复

抄送：区住建委、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4 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行政审批局

姑苏行审项投〔2024〕53号

关于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单位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建设宜居城市，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根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苏州市姑苏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姑苏规划建设小组〔2024〕3号）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南起世茂南广场，北接太宴街，是跨越 20 米宽河道，连接两侧世茂广场商业街的两座桥梁。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桥梁（箱涵）、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工程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98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安排解决。

该项目实行集中组织建设，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接文后，请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中应包含可行性研究和必要性论证的内容），如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局批复。

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见附件）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404-320508-89-01-915044）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

主题词：项目 建设 批复

抄送：区住建委、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082024YG00514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 | |
|---------|---------------------|
| 用地单位 |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
| 项目名称 | 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项目 |
| 批准用地机关 | 苏州市人民政府 |
| 批准用地文号 | 苏地批复〔2024〕60号 |
| 用地位置 | 南起世茂南广场，北接太寒街 |
| 用地面积 | 总面积：1359.2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1207城镇村道路用地 |
| 建设规模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划拨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附：用地红线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沧浪新城世茂3#、4#桥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红线
用地面积：1359.2平方米
地面部分面积：878.2平方米
空中部分垂直投影范围面积：481平方米
2024.11.14



附件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 0104号

江苏鼎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1号）的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许可。



一、许可内容：

1. 工程名称：沧浪新城世贸3#、4#桥新建工程
2. 工程地址：姑苏区南起世贸南广场、北接太宴街
3. 许可期限：2025年4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4. 处置方量：1800立方米
5. 处置、利用地点：瑞恩码头

二、许可要求：

1. 按照本许可指定时间期限内，在指定的地点处置、利用。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必须对施工工地的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防止施工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必要的车

载信息设备、车厢密闭装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许可期限内因重大活动需停止运输处置时，申请人接到本机关的停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2. 本许可期限届满后如未完成本许可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量，申请人需延期处置的，必须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建筑垃圾延期处置申请，是否准许，由本机关另行审查决定；逾期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该许可到期自行失效。

3. 申请人在本许可期限内，提前处置完本许可核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时，该许可自行失效。申请人需处置超出本许可核准处置量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时，须重新到本机关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4.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3)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土方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鼎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苏州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1.1 工程名称：沧浪新城世茂 3#、4#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姑苏区沧浪街道南起世茂南广场，北接大宴街

二、工程内容

甲方负责工地项目开挖工程，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项目。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运输工程暂定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合同暂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2. 开工前一周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 指定甲方现场负责人（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 甲方提供院内冲洗设备。

五、乙方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定乙方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按照图纸或规范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六、乙方需满足现场进度要求，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赶工费等）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4. 乙方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合法手续方可施工，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相关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安全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出了工地大门路面清洗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人清洗。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6607266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55621138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2310123416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C25120124

项 目 名 称：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

受 检 单 位：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 4 号

电话：0512-5286680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检测报告

| | | | |
|--|---|------|-----------------------|
| 受检单位 |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 | | |
| 受检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宝带西路 1177 号(宝带西路与新郭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项目名称 | 沧浪新城世贸 3#、4#桥新建工程 | | |
| 采样人员 | 陈子中、沈原、苏瑞强、李晓通 | 采样日期 | 2025-12-03~2025-12-04 |
| 分析人员 | 陈子中、沈原、苏瑞强、李晓通 | 分析日期 | |
| 检测内容 |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 | |
| 采样依据 |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土壤：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 |
| 检测依据 | 详见附表（1） | | |
| 仪器设备 | 详见附表（2） | | |
| 检测结果 | 详见表 1、表 2、表 3、表 4 | | |
| 编制 [报告编制人] 审核 [报告审核人] 签发 [报告授权签字人] | | | |
| 签发日期： [签发日期] | | | |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 2025-12-03 | | | | |
|-------|--------|----------------------------|------|-----|----|-----------------|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 | | | 气象参数 |
| | | 检测时段 | 主要声源 | 测定值 | 限值 | |
| Z1 | 世贸广场二期 | 15:04-15:24 | 4 | 55 | 60 | 风向:北风 风速:m/s |
| Z2 | 世贸广场一期 | 15:28-15:48 | 4 | 55 | 60 | 风向:北风 风速:m/s |
| 备注 | | 标准限值系参照《XXXXXXX标准》表X中X类标准。 | | | | |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 2025-12-04 | | | | |
|-------|--------|----------------------------|------|-----|----|-----------------|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 | | | 气象参数 |
| | | 检测时段 | 主要声源 | 测定值 | 限值 | |
| Z1 | 世贸广场二期 | 3:25-3:45 | 4 | 47 | 60 | 风向:北风 风速:m/s |
| Z2 | 世贸广场一期 | 3:58-4:18 | 4 | 45 | 60 | 风向:北风 风速:m/s |
| 备注 | | 标准限值系参照《XXXXXXX标准》表X中X类标准。 | | | | |

附表（1）：检测依据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GB 3096-2008、HJ 640-2012 |

附表（2）：仪器设备

| 仪器名称 | 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 |

检测报告

| | | | |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XC-028 | 2026-01-16 |
| 声校准器 | AHA12601型 | XC-029 | 2026-01-16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XC-030 | 2026-01-07 |
| 声校准器 | AHA12601型 | XC-031 | 2026-01-07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PLC-16025 | XC-046 | 2026-03-25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 PLC-16025 | XC-048 | 2026-03-25 |

检测点位示意图：

